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董事 13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1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授权额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发展，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效益，加大为民企纾困力度，同意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的额度为不超过 50 亿元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额度，在下次董事会授权前，本次授权一直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